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1) 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其职责确定其薪酬。

(2)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6.32 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021年4月8日